**外国专家聘请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批和执行行权公示**

|  |  |
| --- | --- |
| 职权名称 | 外国专家资助聘请项目的申报、审批和执行 |
| 行使主体 | 国际合作部 ：国际项目管理中心 | 职权类别 | A |
| 职权依据 | **一、规范性文件依据**《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二、学校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 条件标准 |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邀请拟来我校讲学讲座或合作研究的对华友好且身体健康的世界知名教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经费管理规定，制定学校外国专家聘请项目资助原则及标准：（一）资助原则拟聘请外国专家职称原则上需为教授，欧美知名大学或顶尖研究机构可适当放宽至副教授、研究员、高级讲师；以公开讲学讲座为主，座谈讨论为辅，每次时间 90 分钟以上，有明确的讲学内容（不含短期高水平课程）和学术交流任务；外国专家在校期间应与聘请单位积极探讨和落实科学研究、联办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培养研究生、互换学者交流以及院（部）、校际之间的实质性合作事宜；（二）资助标准外国专家聘请项目常规资助国际旅费标准为： 国内不超过4000元、亚洲周边国家及地区不超过 6000 元、西亚不超过9000元、欧洲和非洲不超过12000元、北美洲和南美洲不超过 15000元；外国专家聘请项目常规资助住宿费标准为：院士700元/天、教授600元/天、副教授500元/天、讲师及其他400元/天；根据专家层次水平，资助专家标准为：访问接待补贴，院士1000元/天、教授800元/天、副教授600元/天、高级讲师及其他400 元/天，最多资助30天；咨询费（讲课费），院士3000 元/次、教授2500元/次、副教授2000元/次、高级讲师及其他1500元/次，讲课次数不超过6次；专家工薪，院士45000 元/月、教授35000元/月、副教授25000元/月、高级讲师及其他20000元/月，长期或每年在校工作超过30天的外国专家，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讲课费、工薪、专家补贴只能三选一，超出部分可在财务允许范围内由聘请人自行支付。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各国科学/工程院院士等世界顶尖学者、科技部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际权威期刊主编、审稿人及国际知名学术组织成员等，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提高至上一档支持标准。 |
| 所需材料 | （一）学校常规外国专家聘请项目申请人在拟聘请外国专家来校前，至少提前一个月登录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ipo.hit.edu.cn）并按要求在线申请。（二）科技部等国家部委项目根据部委相关项目通知组织申报，一般每年一次。 |
| 基本程序流程 |   外国专家聘请单位要建立系统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法律风险评估、预防与处置工作，在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建设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等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中，要增强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强化基础，严格标准，加强管理，排除隐患，落实责任，坚持风险预防与风险处置并重原则。在引进外国专家时，用人单位需要按照以下流程实施引进工作：背景调查—相关询问—重要提醒—相关承诺—缔约要点—风险处置。1.申请人对拟聘外国专家进行背景调查，根据学校常规外国专家聘请项目和科技部等国家部委项目申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所在院系审核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对聘请人进行问询和保密等提醒，聘情人做出相关承诺；3.国际项目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学校常规项目经在线评审后确定资助额度并形成初审审批单，国家项目经评审后呈报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申请资助批复后通知申请人；4.申请人收到项目立项通知后，需根据项目计划积极组织项目执行工作。5.被资助项目执行完成两周内，做好项目成果总结及收集工作，并按通知要求向项目组织部门提交项目成果总结报告，项目组织部门将适时组织项目成果集编撰工作。 |
| 公示方式 | 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 | 监督电话 | 86402516 |
| 附件 | 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专家聘请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批和执行工作基本流程图 |

**哈尔滨工业大学
国际化基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批和执行工作基本流程图**

********